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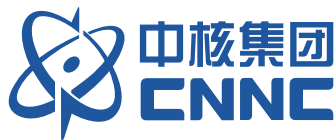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章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建議委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1月15日寄發及刊發。

2019年12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引言 .....	4
2. 建議修訂章程 .....	5
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5
4. 建議委任董事 .....	28
5. 臨時股東大會 .....	28
6. 投票表決 .....	28
7. 推薦意見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新百利函件 .....	3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科創」	指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控股股東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2018年7月的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核建基金」	指	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關鍵人士」	指	同輻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即劉鵬斌、宮玲玲、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6日，即H股上市及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同創投資」	指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同輻基金」	指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同鑫投資」	指	同鑫商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中定義為同心投資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名稱預先審批的規定，合夥企業的全名已更新為同鑫商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

執行董事：

武健先生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劉來先生

陳首雷先生

陳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慶良先生

孟焰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1號樓

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修訂章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建議委任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委任常晉峪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委任田嘉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規範本公司運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I. 緒言**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核建基金、同鑫投資（擬設）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並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I.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核建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同鑫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 董事會函件

---

- 合夥企業名稱 :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 註冊地 : 北京市
- 出資額 :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0萬元,其中:核建基金認繳人民幣2,500萬元,佔比58.82%;本公司認繳人民幣750萬元,佔比17.65%;同鑫投資認繳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23.53%。對同創投資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創投資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不對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持有於同創投資的投資將會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出資方式 :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創投資出資,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繳付出資,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 合夥人對同創投資債務的責任 : 普通合夥人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責任。
- 同創投資目的 : 同創投資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目的僅為投資、經營及管理同輻基金。
- 同創投資的經營期限 : 10年,自同創投資成立之日起計算。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屆滿,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將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延長至不早於同輻基金的清算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合夥事務的執行 :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 投資決策 :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同創投資對同輻基金的投資，並按照同輻基金繳納出資通知進行繳款。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不會向同創投資收取任何管理費。
- 分配 : (一) 現金分配
1. 同創投資在經營期間，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後，可分配現金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2. 除另有約定外，同創投資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
- (二) 非現金分配
1. 在同創投資清算之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創投資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執行事務合夥人自行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在非現金分配時，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擬分配日前二十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對於其他非現金資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聘請獨立的第三方進行評估確定價值，保障合夥人的權益；

2. 同創投資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執行事務合夥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適用法律 :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 訂議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同創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北京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註冊地 : 北京市

出資額 :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萬元，佔比2%；本公司認繳人民幣12億元，佔比48%；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8億元，佔比32%；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5億元，佔比18%。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同輻基金的投資將會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出資方式 :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

1.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0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其中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2.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另有約定，所有認繳出資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完成首筆資金繳付，繳付比例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後續剩餘資金分兩次繳付，每次繳付比例依次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和30%。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情況確定具體繳付時間，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即付款日)，按照其認繳出資額及繳付比例向同輻基金繳納出資。

---

## 董事會函件

---

- 合夥人對同輻基金債務的責任 : 普通合夥人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 投資範圍 : 同輻基金投資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以及其他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審議同意的能夠與核技術應用產生協同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核造影中心、腫瘤醫院及核技術行業分銷公司)。
- 投資地域 :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在北京註冊的非上市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但不在北京註冊的非上市企業的總金額不低於同輻基金目標募集規模(即人民幣25億元)的70%。例如，同輻基金擬投資目前並非於北京註冊但將於其後被引進北京的公司。同輻基金擁有可提供輻照服務的潛在目標項目，該項目計劃遷移至北京。
- 本公司的優先收購權 : 同輻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在退出時，本公司在同等條件及按與其他潛在買主的相同價格下，具有優先收購同輻基金持有該項目股權份額的權利。相關價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價值評估並結合市場公允價格得出。
- 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 : 8年，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算。

存續期、投資期、  
退出期及延長期

: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8年；

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

- (1) 上述投資期期限屆滿；
- (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 (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
- (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同輻基金的經營期屆滿後，倘任何項目未能於經營期內結算，合夥人會議可決定延長經營期，以符合投資需要及覆蓋有效存續期。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含北京科創在內的對同輻基金實繳出資超過50%的合夥人同意。

- 合夥事務的執行 :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核建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 管理費 :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8%/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
- 分配 : (一) 現金分配
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包括股息及銷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分配順序：
    - (1)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
    - (3) 再次，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出資返還後如有餘額，將分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

- (4) 滿足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補償金，最多達有限合夥人門檻回報的25%。
- (5) 最後，超額收益，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出資返還後的剩餘溢利，將按比例用於向有限合夥人分配門檻回報及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補償金。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根據各合夥人的投資本金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除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中另有約定外，現金分配類型及彼等各自的分配時間載列如下：

分配類型	時間
現金收入、超額收益	自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
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管理現金資產及基金資產所得收入(現金收入除外))	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完畢之後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

## （二）非現金分配

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條款，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

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投資決策委員會 : 同輻基金設立由4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2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3名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

投資項目觀察員 : 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1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諮詢委員會 : 同輻基金成立之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1名委員組成，人選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確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委派一名代表作為無投票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可增加。

除另有約定外，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成員N-1名(含N-1，N為諮詢委員會人數)以上通過，但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一(1)名時，須經該名委員通過。

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基金管理人、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

關鍵人士

：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包括劉鵬斌、宮玲玲、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劉鵬斌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決策。宮玲玲為同輻基金的領導幹部，負責基金的全過程，包括籌資、投資、商業談判、建立交易架構及投資後管理。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參與基金的全過程，包括籌資、項目投資、商業談判、建立交易架構及投資後管理。

各關鍵人士的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載列如下：

- (a) 劉鵬斌，現為核建基金副總裁及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彼曾先後工作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曾參與重組河北東方熱電公司及收購位於內蒙古的風能資產。彼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且為設立核建基金的主要參與者。彼亦為同創投資及同輻基金的受委代表。彼亦為同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為同創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 (b) 宮玲玲，持有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現為部門副總經理及同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宮擁有連續從事核工業的工作經驗。宮先後工作於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廣東核工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hina Guangdong Nuclear Industry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彼曾參與投資阿根廷核電站及英國核電站的項目即Australian Paladin Energy (鈾礦)、發起及籌集中國核工業基金以及參與投資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3)及Hongwei Supply(新三板股份代號：833770)的盡職工作，主導China Clean Energy(新三板股份代號：834603)的投資。宮在核工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為同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 (c) 徐志遂，為定量金融學理學碩士，擁有於私募股權公司及金融服務領域的以往工作經驗。徐獲CFA三級資格及FRM二級資格，專攻商業研究、數據分析、金融建模及商業評估。徐擁有經證實的良好的職業道德及較強的快速學習能力，目前集中投資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性領域即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徐現為同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 (d) 盛揚帆，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理學碩士，擁有於證券公司工作的過往經驗。盛專攻於產業分析、投資方案設計及商業評估。徐擁有經證實的良好的職業道德及較強的快速學習能力，目前集中於項目投資。盛為同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 (e) 車特，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及德意志聯邦銀行應用科技大學(Deutsche Bundesban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的交換生。車於2018年加入核建基金，集中於醫療器械、核藥及放射源方面的投資機會。在加入核建基金之前，車曾工作於中美綠色基金、中信証券及彭博商業周刊。彼擅長產業研究、制訂投資策略及公共關係。車為同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認為，各關鍵人士在核技術應用領域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所需專業知識，且能夠妥為履行彼等於同輻基金下的職責。

同輻基金將不會直接向關鍵人士作出支付，彼等將作為核建基金的僱員以薪水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相關酬金將間接以管理層費用及基金的超額收益支付。

關鍵人士條款 : 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

若宮玲玲或任何兩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

同業競爭 :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不得優先於同輻基金，投資於同輻基金目標投資範圍內的投資項目。在同輻基金成立之前，普通合夥人已經投資的項目，或已經簽約將要投資的項目，不受上述限制。

在同輻基金投資期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或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已認繳但未能付款的違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除外)的70%都已用於投資或投資預留前，關鍵人士和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發起設立或管理在投資地域、投資領域或投資階段存在競爭關係的人民幣或美元後續基金。

關鍵人士在同輻基金投資企業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不得在與同輻基金同類型或相競爭的私募投資基金中擔任關鍵人士。

對普通合夥人投資的公司或企業以及受託管理的投資機構，如果普通合夥人作為小股東或關連人不能控制或實際控制該公司、企業或機構的，則該公司、企業或機構的投資行為不構成本協議下的同業競爭。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有限合夥人所進行的可能與同輻基金相競爭的投資活動，有限合夥人可以選擇單獨投資或同同輻基金聯合投資。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實施的跟投，不視為同業競爭或者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跟投機制及共同投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可另行組建投資主體和／或通過投資基金或者直接對同輻基金所有投資項目進行跟投。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的跟投與同輻基金於同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條件應相同。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跟投在每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比例應控制在同輻基金對該項目投資額的10%以內。

同輻基金給予部份合夥人共同投資的機會，即同輻基金決策投資的項目，其項目投資機會與共同投資人共享，各方按照情況友好協商投資份額，具有共同投資訴求的合夥人在同輻基金設立或入夥時應向基金管理人報備，否則視為自動放棄該機會。

適用法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訂議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原因以及效益

本公司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平台，亦為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公司以「做大做優做強」為戰略目標，堅持「產業化、國際化」戰略理念，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產品和服務供應集團。為促進公司戰略落地，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公司經濟規模和效益，中國同輻擬發起設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具有靈活性，圍繞中國同輻行業上下游開展投資，為戰略性、擴張性、互補拉動性收購提供資金，中國同輻未來可以優先收購方式取得所投資項目，完善產業佈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將重點覆蓋：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實現中國同輻以投資併購為渠道的產業擴張戰略，助推中國同輻跨越式發展。

借助中核集團內部金融板塊中核資本的資本實力和牌照優勢，引入政府引導基金，結合中國同輻產業優勢，董事會相信基金設立有利於鞏固本公司行業龍頭地位，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佈局之良機。核建基金作為中核集團市場化戰略新興產業基金管理平台具備豐富的核產業股權投資經驗，對中國同輻的產業特徵、業務運營、併購訴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資本運作體系有深入了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市場化股權投資機構標準提供完整的產業併購服務、股權投資方案，從而可令公司削減成本，提高效率，實現收益最大化，並充分發揮中核集團產業內資本運作優勢。同時，核建基金市場化激勵及跟投機制完善，團隊人員專業技能紮實，工作高效主動，在過往業務合作交流過程中已與公司形成良好合作機制，並在產業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補和協同。

## 董事會函件

然而，透過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本公司已承擔出資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產生影響。由於私募股權基金的風險共享機制及已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回報在有效期內將會有所波動。此外，未來宏觀經濟及監管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對基金或用基金投資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向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總計人民幣1,207.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初始出資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而其餘出資取決於初始出資的進度及資金的後續運作情況。在初始出資人民幣480百萬元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透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初始出資餘額將透過其他內部資源撥付。其餘出資額人民幣727.5百萬元將以集團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內部資源撥付而毋須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相應用途、已動用款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及預期動用時間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的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將用於該交易 的款項	動用剩餘款項 的預期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用途				
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人民幣 248百萬元	人民幣 289百萬元	於2019年為 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0年為 人民幣144百萬元	2020年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核建基金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2億元人民幣，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中核資本發起，聯合戰略聯盟夥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中核資本持股35%，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0%，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15%。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

###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 北京科創

北京科創總規模300億元。北京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 同鑫投資

同鑫投資（須辦理工商登記及將會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是核建基金僱員的後續投資平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核建基金僱員獨自出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刊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第13條，全體核建基金僱員均合資格投資於同鑫投資。合夥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向同鑫投資出資。此後續投資機制可令基金的利益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一致、激勵團隊探索投資機會、降低風險、解決委託代理問題並保障投資者的權利。

## 董事會函件

22名致力於投資同鑫投資的核建基金僱員、彼等的職位、認繳總額及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認繳總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俞紅衛	總裁	2,400,000	24%
劉鵬斌	總裁助理	1,500,000	15%
宮玲玲	基金經理	1,000,000	10%
姚勇	基金經理	620,000	6.2%
徐志遂	項目經理	400,000	4%
盛揚帆	項目經理	500,000	5%
車特	項目經理	400,000	4%
米碩	項目經理	190,000	1.9%
朱藝琳	項目經理	190,000	1.9%
蘇立軍	投資經理	250,000	2.5%
岳建國	投資經理	1,000,000	10%
張婧雅	風險管理經理	250,000	2.5%
蔣文斌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350,000	3.5%
趙剛	總裁辦公室主任	350,000	3.5%
張瑞傑	基金經理	50,000	0.5%
胡景山	基金經理	50,000	0.5%
朱曉宇	項目經理	50,000	0.5%
湯雪梅	業務風險主辦	50,000	0.5%
豐美玲	會計主辦	100,000	0.5%
董洋琳	資金管理主辦	100,000	1%
楊陽	人力資源主管	100,000	1%
牛家甜	投資助理	100,000	1%
合計		<u>10,000,000</u>	<u>100%</u>

將參與同鑫投資的僱員包括全部關鍵人士。概無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股東。

### 同創投資

同創投資(須辦理工商登記)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核建基金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即於同創投資的58.82%權益；該公司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即17.65%；而同鑫投資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即23.53%。

#### 4.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28日建議委任常晉峪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田嘉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委任。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常晉峪及田嘉禾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1月15日寄發及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持有本公司的約73.83%股權，為控股股東。因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7.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i) 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 本通函第32至第68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建議後)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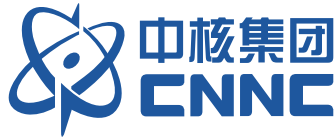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5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32頁至第68頁。

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頁至第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及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  
謹啟

郭慶良先生

許雲輝先生

2019年12月5日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及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同創協議」)、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同輻協議」，連同同創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31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i) 貴公司、核建基金及同鑫投資(待成立)就成立同創投資訂立同創協議，以對同輻基金進行投資並擔任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ii) 貴公司、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及北京科創就成立同輻基金訂立同輻協議，以對核技術應用領域進行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3%，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全部股權，而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的35%股權。因此，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核建基金、同鑫投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同輻基金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核建基金、同鑫投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同輻基金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該等協議及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同輻基金作出潛在投資後的可能影響。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a) 業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763)自2018年7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此外， 貴集團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b)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655	1,373	3,238	2,672
毛利	1,190	972	2,293	1,885
股東應佔純利	148	118	323	27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幅約21.2%。貴集團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5%。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放射性藥品、醫療技術及核醫學體系進步，加之人口老齡化及市民健康安全意識提高使同位素及輻照的應用需求增加，導致貴公司四大分部(即藥品分部、放射源產品分部、輻照分部及獨立臨床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整體增加所致。因此，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幅約19.2%。股東應佔純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5.4%，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c)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止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	1,340	766
租賃預付款項	-	116	64
於聯營公司權益	69	86	81
於一家合資公司權益	32	43	39
遞延稅項資產	212	206	155
其他	475	226	132
	<u>2,310</u>	<u>2,017</u>	<u>1,2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50	1,728	1,5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31	2,616	1,479
其他	698	542	474
	<u>4,979</u>	<u>4,886</u>	<u>3,460</u>

## 新百利函件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50	-	-
貿易應付款項	146	170	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0	1,877	1,606
其他	149	147	112
	2,445	2,194	1,916
<b>流動資產淨額</b>	2,534	2,692	1,544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99	150	150
撥備	116	113	106
其他	147	108	79
	362	371	335
<b>權益</b>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64	3,502	1,869
非控股權益	918	836	577
	4,482	4,338	2,446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89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5.6%。貴集團擁有的重要資產包括(i)現金及銀行存款，佔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約32.0%以及於回顧期間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貴公司H股於2018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籌募的現金所得款項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約26.8%；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佔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約20.9%。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由股東權益撥付。於2019年6月30日，經調整淨槓桿比率（經調整淨債務（即計息債務加已建議未計提股息）除以經調整權益（即全部權益減已建議未計提股息））為6.8%，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4.4%及9.1%，且於整個回顧期間仍較低。經調整淨槓桿比率於回顧期間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務增加及上市時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權益

增加所致。於整個回顧期間，貴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該狀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乃由於上市時募集的現金增加所致。然而，流動資產淨額於2019年6月30日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8%，主要歸因於2019年上半年產生的利潤。

## 2. 有關核建基金的資料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2億元人民幣，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建基金由中核資本發起，聯合戰略聯盟夥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中核資本持股35%，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0%，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15%。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

## 3. 有關中核資本的資料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 4. 有關北京科創的資料

北京科創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北京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 5. 有關同鑫投資的資料

同鑫投資（須辦理工商登記及將會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是核建基金僱員的後續投資平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核建基金僱員獨自出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刊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第13條，全體核建基金僱員均合資格投資於同鑫投資。合夥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向同鑫投資出資。此後續投資機制可令基金的利益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一致、激勵團隊探索投資機會、降低風險、解決委託代理問題並保障投資者的權利。有關致力於投資同鑫投資的核建基金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6. 有關同創投資的資料

同創投資（須辦理工商登記）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核建基金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即於同創投資的58.82%權益； 貴公司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即17.65%；而同鑫投資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即23.53%。

#### 7.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示，吾等知悉 貴公司為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平台，亦為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 貴公司以「做大做優做強」為戰略目標，堅持「產業化、國際化」戰略理念，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



產品和服務供應集團。為促進 貴公司戰略落地，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公司經濟規模和效益， 貴公司擬發起設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具有靈活性，圍繞中國同輻行業上下游開展投資，為戰略性、擴張性、互補拉動性併購提供資金， 貴公司未來可以優先收購方式取得所投資項目，完善產業佈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將重點覆蓋：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實現 貴公司以投資併購為渠道的產業擴張戰略，助推 貴公司跨越式發展。

吾等自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進一步知悉， 貴公司將向同創投資及同輻基金出資總計人民幣1,207.5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的初始出資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而其餘出資取決於初始出資的進度及資金的後續運作情況。在初始人民幣480百萬元出資中，有人民幣200百萬元將透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初始出資餘額將透過其他內部資源撥付。此類所得款項的相應用途是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通函所述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其相關決議案其後於2019年6月28日獲批准)，當中載列約37.4%所得款項淨額(或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將用於將同位素及輻照產業內有吸引力的板塊及下游產業參與者進行有選擇地收購，以補充 貴公司現有業務，並將該等收購與其擴展策略結合。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佔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38.4%)已用於選擇性併購。在此背景下，成立同輻基金被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可維持其優先收購方式取得同輻基金的未來投資項目，同時減少該等併購帶來的相關風險。有關 貴集團的相應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所載「11.設立同創投資及同輻基金(統稱「基金」)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

同時，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借助中核集團內部金融板塊中核資本的資本實力和牌照優勢，引入政府引導基金及利用 貴公司產業優勢，董事會相信基金設立有利於鞏固 貴公司行業龍頭地位，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佈局之良

機。核建基金作為中核集團市場化戰略新興產業基金管理平台具備豐富的核產業股權投資經驗，對 貴公司的產業特徵、業務運營、併購訴求、現金流模式及 貴集團整體資本運作體系有深入了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市場化股權投資機構標準提供完整的產業併購服務、股權投資方案，從而可令 貴公司削減成本，提高效率，實現收益最大化，並充分發揮中核集團產業內資本運作優勢。同時，核建基金市場化激勵及跟投機制完善，團隊人員專業技能紮實，工作高效主動，在過往業務合作交流過程中已與 貴公司形成良好合作機制，並在產業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補和協同。

有見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核建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管理的五項基金。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知悉到，核建基金自2017年管理五項基金，特別是其中一項基金（基金規模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投資有關核電廠行業鏈上游下游的設備製造及新材料。其餘四項基金（總基金規模約人民幣538.0百萬元）主要投資城市建設項目及清潔能源行業，如分佈式光伏發電。

經考慮上述所言，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就成立同創投資及同輻基金訂立該等協議有助 貴集團透過併購機會同時借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的資本及經驗可進一步擴展。

## 8. 同創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訂約方

- (i) 核建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同鑫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b) 合夥企業名稱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c) 註冊地**

北京

**(d) 出資額**

合夥人擬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額佔同創 投資的權益 百分比
核建基金	25.0	58.82%
貴公司	7.5	17.65%
同鑫投資	10.0	23.53%
總計	<u>42.5</u>	<u>100.00%</u>

貴公司持有於同創投資的投資將會在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

**(e)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創投資出資。

**(f) 合夥人對同創投資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責任。

**(g) 同創投資目的**

同創投資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目的僅為投資、經營及管理同輻基金。

**(h) 經營期限**

10年。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屆滿，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將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延展至不早於同輻基金的清算時間。

**(i)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j) 投資決策**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同創投資對同輻基金的投資，並按照同輻基金繳納出資通知進行繳款。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不會向同創投資收取任何管理費。

**(k) 分配**

**(i) 現金分配**

同創投資在經營期間，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後，可分配現金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ii) 非現金分配**

如執行事務合夥人自行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在非現金分配時，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擬分配日前二十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對於其他非現金資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聘請獨立的第三方進行評估確定價值，保障合夥人的權益。

有關同創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吾等知悉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核建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同鑫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同創協議，以建立同創投資（為主要基金架構）；因此，普通合夥人將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及作出投資決策。此外，該協議亦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就相關基金債務承擔無限及有限責任的主要安排。

為評估同創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第10節「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分析」所載者進行比較且吾等得知：

- (i) 同創協議的期限處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範圍內；
- (ii) 同創投資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管理費不會低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管理費範圍的低位；
- (iii) 執行事務合夥人應作出投資決定，此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慣常做法一致；及
- (iv) 各合夥人分佔業績乃根據彼等各自出資額釐定，故經計及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後，吾等認為同創協議之分配機制並不遜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

有見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同創協議的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作為同創協議的有限合夥人）屬公平合理。

## 9. 同輻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訂約方

- (i) 同創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北京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b) 合夥企業名稱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成立，而合夥企業的全名須待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預先審批）。

**(c) 註冊地**

北京市

**(d) 出資額**

合夥人擬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額佔同輻 基金的權益 百分比
同創投資	50	2%
貴公司	1,200	48%
中核資本	800	32%
北京科創	450	18%
總計	<u>2,500</u>	<u>100%</u>

貴公司持有於同輻基金的投資將會在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

**(e)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合夥人分階段出資，金額分別相當於其認繳的出資額的40%、30%及30%。具體付款時間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度決定。

**(f) 合夥人對同輻基金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g) 投資範圍**

同輻基金投資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以及其他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審議同意的能夠與核技術應用產生協同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核造影中心、腫瘤醫院及核技術行業分銷公司）。

**(h) 投資地域**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投資於在北京註冊的非上市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但不在北京註冊的非上市企業的總金額須不低於同輻基金目標募集規模（即人民幣25億元）的70%。

**(i) 貴公司的優先收購權**

同輻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在退出時，貴公司在同等條件及按與其他潛在買主的相同價格下，具有優先收購同輻基金持有該項目股權份額的權利。相關價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價值評估並結合市場公允價格得出。

**(j) 經營期限**

8年。

**(k) 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8年。

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

同輻基金的經營期屆滿後，倘任何項目未能於經營期內結算，合夥人會議可決定延長經營期，以符合投資需要及覆蓋存續期。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倘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含北京科創在內的對同輻基金實繳出資超過50%的合夥人同意。

**(l)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核建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m) 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8%/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

**(n) 分配**

**(i) 現金分配**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包括股息及銷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分配順序：

- (1)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
- (3) 再次，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出資返還後如有餘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年）。
- (4) 滿足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補償金，最多達有限合夥人門檻回報的25%。
- (5) 最後，超額收益，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出資返還、向有限合夥人分配門檻回報及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補償金後的剩餘溢利，將按比例分配。如有餘額，80%根據各合夥人的投資本金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ii) 非現金分配*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值合理確定。

*(o)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同輻基金設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貴公司推薦一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兩人，貴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

**(p) 投資項目觀察員**

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一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q) 諮詢委員會**

同輻基金成立之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1名委員組成，人選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確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委派一名代表作為無投票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可增加。

**(r) 關鍵人士**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劉鵬斌、宮玲玲、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劉鵬斌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決策。宮玲玲為同輻基金的領導幹部，負責基金的全過程，包括籌資、投資、商業談判、建立交易架構及投資後管理。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參與基金的全過程，包括籌資、項目投資、商業談判、建立交易架構及投資後管理。

有見上文所述，吾等取得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各關鍵人士的履歷表進行審閱，並知悉到，彼等於相關投資範圍及基金管理方面的過往經驗。

**(s) 關鍵人士條款**

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

**(t) 競爭**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不得優先於同輻基金，投資於同輻基金目標投資範圍內的投資項目。在同輻基金成立之前，普通合夥人已經投資的項目，或已經簽約將要投資的項目，不受上述限制。

在同輻基金投資期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或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已認繳但未能付款的違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除外）的70%都已用於投資或投資預留前，關鍵人士和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發起設立或管理在投資地域、投資領域或投資階段與同輻基金存在競爭關係的人民幣或美元後續基金。

關鍵人士在同輻基金投資期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不得在與同輻基金同類型或相競爭的私募投資基金中擔任關鍵人士。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有限合夥人所進行的可能與同輻基金相競爭的投資活動，有限合夥人可以選擇單獨投資或同同輻基金聯合投資。

**(u) 跟投機制及共同投資**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可另行組建投資主體和／或通過投資基金或者直接對同輻基金所有投資項目進行跟投。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的跟投與同輻基金於同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條件應相同。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跟投在每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比例應控制在同輻基金對該項目投資額的10%以內。

同輻基金給予部份合夥人共同投資的機會，即同輻基金決策投資的項目，其項目投資機會與共同投資人共享，各方按照情況友好協商投資份額，具有共同投資訴求的合夥人在同輻基金設立或入夥時應向基金管理人報備，否則視為自動放棄該機會。

有關同輻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10. 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同輻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其條款與自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即 貴公司有關批准訂立同輻協議的公告日期前約一個月的期間）（「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回顧期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合夥企業」）訂立及宣佈的相若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意見，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回顧期間的期限足夠設立一個合理及具意義的可資比較基金合夥企業協議樣本量，以反映中國近期的市場行為及環境。此外，由於同輻協議將於中國執行，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訂立的基金合夥企業協議進行比較乃屬適當及合理。整體上，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38項已確定可資比較交易乃為相關基金合夥企業協議是詳盡、公平且兼有代表性。

如上文第7節「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所述，核建基金目前管理五項基金。為免生疑問，該五項基金並未納入可資比較合夥企業中，原因是其不符合前述的篩選標準。同時，亦須注意，相較於同輻基金，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可能有不同的投資範圍及區域。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投資範圍及地域不應被視作釐定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的關鍵因素。因此，儘管投資範圍及地域可能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可就此類於中國根據當前市場環境訂立交易的條款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彼等與評估同輻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

下表載列同輻協議與相關公告所載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的可資比較概要。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30日	002404	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 限公司(「嘉欣絲 綢」)	7	3	4	有	2%	與同輻協議相同，惟 (1)出資額歸還予普 通合夥人(「普通合 夥人」)及有限合夥 人(「有限合夥人」) 並無先後次序；及 (2)其並無指定可供 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的補償金上限。	年化回報率8%	20%	由普通合夥人批 准	製造、環保、電 信、媒體及科 技，以及醫藥 行業。	
2019年10月30日	603985	江陰市恒潤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10	3	4	有	2%	與嘉欣絲綢相同。	年化回報率8%	20%	由普通合夥人批 准	與嘉欣絲綢相同。	
2019年10月30日	300302	北京同有飛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同有 飛驒科技」)	6	4	2	有	不適用	與嘉欣絲綢相同，惟 向普通合夥人及有 限合夥人分派門檻 回報並無先後次序。	年化回報率8%	20%	不適用	信息技術及軍事 用的新物料。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30日	603029	山東天鵝棉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鵝棉業」)	8	6	2	有	2%(退出期為1%)	與同幅協議相同,惟其並無指定可供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的補償金上限。	年化回報率5%	20%	不適用	農業、信息安全、高端裝備製造、新科技及節能技術。
2019年10月30日	000833	廣西粵桂廣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粵桂」)	5	3	2	有	一次性管理費 (附註3)	按照合夥人的出資額作出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省河源市轄區內的企業或項目。
2019年10月29日	600848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6	2	有	1.50%	與同有飛驒科技相同	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8%	20%	不適用	城市發展
2019年10月29日	300598	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退出期為1.5%)	(1)歸還出資額予合夥人;及(2)餘額將按照最低回報率分派予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	年化回報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技術。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有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29日	300012	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5	2	3	有	2%	與同輯協議相同，惟 並無列明向普通合 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返還出資額的先後 次序。	內部收益率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從事質量認 證及檢驗的公 司。
2019年10月26日	300497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藥工業
2019年10月26日	300770	廣東南方新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歸還出資額予合夥 人；(2)符合若干條 件後，應向基金管 理人支付額外補償 金；及(3)餘下資金 將按照合夥人的出 資額比例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南方新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300770.SZ) 的 新一代信息技 術、娛樂及上 游或下游產業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25日	300634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5%	(1)歸還出資額予有限 合夥人；	年化複合回報率8%	20%-25%	由普通合夥人 批准	中國非上市實體	
								(2)餘額將按照最低回 報率分派予有限合 夥人作為門檻回報；					
								(3)上文第(2)項過程 後的餘額的80%將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 及20%將向有限合 夥人分派，直至金 額達上文編號(2)至 (3)過程中總金額的 20%；					



分配政策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向普通股影人 分配超額收益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向有限影人 轉讓限制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4)上文編號(1)至(3) 過程後的餘額的 20%將向普通股影 人分派及80%將向 有限影人分派， 直至其回報達到若 干最低回報率；	(5)任何超額收益的 75%將向普通股影 人分派及25%將向 有限影人分派， 直至有關超額收益 相等於上文編號(2) 至(4)過程所分派的 總金額；及	(6)上文編號(5)過程 後的任何超額收益 的25%將向普通股 影人分派及75%將 向有限影人分派。
2019年10月25日	600350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 公司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輸公司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24日	600588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有指明
2019年10月24日	603517	絕味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7	3	不適用	有	1%	(1)歸還出資額予有限 合夥人；(2)餘額將 按照最低回報率分 派予有限合夥人作 為門檻回報；及(3) 上文編號(1)至(2)過 程後的任何超額收 益的20%將向普通 合夥人分派及80% 將向有限合夥人分 派。	內部收益率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合夥人的相 關產業
2019年10月23日	60338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	4	3	有	1%	與同輻協議相同，惟 倘年化回報率高於 20%，超過20%的金 額的30%將向普通 合夥人分派	年化回報率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醫藥工業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22日	603722	無錫阿科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	2	3	有	不適用	與廣西粵桂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所有合夥人 批准	未指明	
2019年10月19日	002415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康威視的上市 及下游產業	
2019年10月17日	002151	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	6	3	3	有	2%	(1)出資額歸還予合 夥人；及(2)餘額的 20%將向普通合夥 人分派及80%將向 有限合夥人分派。	不適用	20%	不適用	航空及衛星應用	
2019年10月17日	300710	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萬隆光電設備」)	5	3	2	有	不適用	與嘉欣絲綢相同。	年化回報率6%	20%	不適用	從事與杭州萬 隆光電設備類 似的業務的公 司，如智能製 造、5G及物聯 網業務。	
2019年10月16日	300347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物科技公司及 合約研究機構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15日	300338	長沙開元儀器股份 有限公司	7	5	2	有	1.5%	(1) 出資額歸還予有 限合夥人；(2) 出資 額歸還予普通合夥 人；(3) 餘額須按最 低回報率分配予有 限合夥人作為門檻 回報；及(4) 經上 述(1)至(3)的過程後 的任何超額收益的 20%將向普通合夥 人分派及80%將向 有限合夥人分派。	年化回報率8%	20%	由普通合夥人 批准	教育	
2019年10月12日	002355	興民智通(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興民」)	5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1) 出資額歸還予合夥 人；及(2) 餘額按合 夥人的出資比例分 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進製造技術	
2019年10月12日	603683	上海鼎華膠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4	1	3	有	2%(附註4)	與嘉欣絲綢相同。	年化回報率8%	20%	由普通合夥人批 准	未有指明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分配超額收益	向普通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12日	300773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1) 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及(2) 餘額的20%將向普通合夥人分派及80%將向有限合夥人分派。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應用於金融業的技術
2019年10月12日	002120	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5	2	有	不適用	(1) 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2) 餘額須按最低回報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及(3) 經上文(1)至(2)的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益的10%將向普通合夥人分派及90%將向有限合夥人分派。	不適用	10%	10%	不適用	物流業的上游及下游
2019年10月12日	600551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	5	3	有	2%	與拉卡拉支付相同。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文化教育、大消費及創新技術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11日	002152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8	6	2	有	2%	與卡拉支付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市國企創新 投資目錄》所述 的戰略性新興 產業、高端現 代服務業、高 端設備及智慧 製造產業投資。
2019年10月11日	0021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	3	2	有	不適用	(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 合夥人1(附註5)； (2)出資額歸還予其 餘合夥人；(3)餘額 須按最低回報率首 先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1作為門檻回報； 及(4)經上文(1)至 (3)的過程後的任何 超額收益將按其餘 合夥人的投資比例 分配。	不適用	由所有合夥人批 准	生豬繁殖及 養豬場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分配超額收益	向普通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10日	002215	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 有限公司(「諾普 信」)	9	5	2	有	1%(退出期為零)	與嘉欣絲綢相同。	年化回報率6%	20%	由所有合夥人 批准	農業供給側結構 性改革項目， 以及諾普信的 上游及下游	
2019年10月10日	600903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3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	(1)其餘收入須首先用 作支付管理費；(2) 倘年化投資回報率 少於或等於10%， 餘額須按合夥人的 出資比例分配；或 倘年化投資回報率 高於10%，餘額的 20%將向普通合夥 人分派及80%將向 有限合夥人分派。	年化回報率10%	20%	由所有合夥人 批准	天然氣產業及其 他能源板塊的 上游及下游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8日	00087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	6	3	3	不適用	一次性管理費 (附註3)	(1) 出資額歸還予有限 合夥人；(2) 倘經上 文(1)的過程後有餘 額，向普通合夥人 支付若干一次性管 理費；(3) 餘額須按 照最低回報率分配 予有限合夥人作為 門檻回報；及(4) 經 上文(1)至(3)的過程 後的任何超額收益 的20%將向普通合 夥人分派及80%將 向有限合夥人分派。	年化回報率8%	20%	不適用	中國瀋陽康平縣 新民市的飼料 及水產養殖項 目	
2019年10月1日	300119	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廣西粵桂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工智能技術、 生物技術、新 能源及新物料
2019年10月1日	300672	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7	3	4	有	不適用	(1) 出資額歸還予合夥 人；及(2) 餘額須按 有限合夥人的出資 比例分配。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所有合夥人批 准	不適用	無線連接技術及 超高清視頻集 成電路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1日	600848	上海藍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4	3	有	2% (退出期為1.5%)	與同輯協議相同，惟 向普通合夥人歸還 出資額將於分派門 檻回報後進行。	年化回報率8%	20%及35%尚超額 收益超過所有合夥 人的出資總金額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工業互聯網相關 產業
2019年10月1日	603068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的導體、信 息、通信及互 聯網產業、物 聯網、電子部 件、工業自動 化、雲計算、 人工智能、軟 件、電子商務 及先進製造技 術產業
2019年9月30日	300194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	3	2	有	2% (退出期為1%)	與天鵬棉業相同。	年化回報率10%	20%	不適用	醫學或藥品開發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分派門檻回報的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 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有 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9月30日	300485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	與同幅協議相同。	年化回報率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保健
2019年9月30日	601618	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 公司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與興民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中國成都及 四川的項目
	最大		15	6	4		2.5%		10%	8%	8%	35%	
	最小		3	1	2		1%		5%	8%	8%	10%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歸還出資額及 分派門檻回報後		投資範圍(及地域 (如適用))
									分派門檻回報的 最低回報率	最低回報率	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2019年10月31日	1763	貴公司(同輪協議)	8	5	3		1.8%	(1) 出資額歸還予有 限合夥人；(2) 出資 額歸還予普通合夥 人；(3) 餘額須按照 最低回報率分配予 有限合夥人作為門 檻回報；(4) 在償付 有限合夥人的門檻 回報後，將向普通 合夥人分派的補償 金最高為支付予有 限合夥人的門檻回 報的25%；及(5) 經 上文(1)至(4)的過程 後的任何超額收益 的20%將向普通合 夥人分派及80%將 向有限合夥人分派。	內部收益率8%	20%	不適用	中國境內核技術 的應用領域及 加強對落戶北 京的投資項目 的指導，實現 在北京應用高 端科研成果。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已發佈的公告。

附註：

1. 「不適用」指未披露，因為相應資料未於各自公告中披露。
2. 最低回報率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各自協議所述有關利潤分配安排的百分比投資回報。
3. 要求作出一次性管理費而非年度管理費。
4. 僅會在分派門檻回報後有餘額的情況下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5. 「有限合夥人1」為分配安排中排名最優先的國有投資公司。

如上文表格所述，(i)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期限介乎3年至15年；(ii)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投資期介乎1年至6年；(iii)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退出期介乎2年至4年；(iv)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年度管理費介乎1%至2.5%；(v)歸還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出資額後分派門檻回報的最低回報率乃參考(a)年化回報率5%至10%；(b)年化複合回報率8%；及(c)內部收益率8%釐定；(vi)向普通合夥人分派超額收益介乎10%至35%；及(vii)同輻協議中並無出現對有限合夥人的轉讓限制，其情況明顯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類似。

此外，關於分配機制，38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中的7家並無在各自的公告中披露分配機制。餘下31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中，有(i)一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與同輻協議的分配機制相同。雖然這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採用年化回報率而非內部收益率作為門檻回報的計量參數有別於同輻協議者，但其遵循了同輻基金的相同分配機制，因此不會差別於其他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及(ii) 12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與同輻協議的分配機制高度相似，惟在部分具體安排中存在微小差異，包括(a)將出資額返還給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順序並未明確；(b)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作出門檻回報分配的順序並未明確；(c)可供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最高補償金的款額未有指明；及(d)如符合返還條件，向普通合夥人額外支付補償金。關於餘下18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彼等的分配機制各有不同且無法與同輻協議的分配機制相比較。總體而言，儘管並非所有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具有相同的分配機制，吾等認為，同輻協議的分配機制與若干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大體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同輻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分配政策）整體上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一致。

## 11. 設立同創投資及同輻基金（統稱「基金」）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a) 盈利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如上文所述，鑒於同輻基金的有效年期以及利潤分配機制，尤其是首個五年投資期，預期成立同輻基金將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帶來重大貢獻。然而，基金可能因確認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在 貴公司合併損益表中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盈利，惟當中取決於基金的長期實際財務表現。

**(b) 資產淨值**

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設立基金後， 貴公司於基金的投資將於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預期基金的成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長遠而言，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將會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因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c) 流動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該等協議下的基金承諾出資為人民幣1,207.5百萬元，初始出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將以(i)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將透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ii)其餘初始出資為人民幣280百萬元，透過其他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出資額將分三個階段作出，具體支付時間須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基金的承諾出資在某程度上將減少「有效期限」內的流動資金，但對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即時不利影響甚微。

**(d) 槓桿比率**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槓桿比率（即經調整淨債務（計息債務加未計擬派股息）除以經調整權益（即權益所有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約為6.8%。由於 貴公司於基金的出資將確認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另一方面現金及銀行存款將有所減少，總資產將維持不變。因此，成立基金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調整淨槓桿比率造成即時影響。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訂立雖然並非按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章程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條</b>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b>中核集團</b>»)、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下文簡稱「<b>原子能院</b>»)、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下文簡稱「<b>核動力院</b>»)。</p>	<p><b>第一條</b>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b>原</b>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b>中核集團</b>»)、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下文簡稱「<b>原子能院</b>»)、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下文簡稱「<b>核動力院</b>»)。</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復興門外大街A2號中化大廈611室；郵政編碼：100045；電話：86-10-68522774；傳真：86-10-68512374。</p>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b>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b>復興門外大街A2號中化大廈611室；郵政編碼：<del>100045</del><b>100089</b>；電話：86-10-68522774；傳真：86-10-68512374。</p>
<p><b>第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p>	<p><b>第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b>黨組織</b>黨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經營範圍是：體內放射性藥品、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銷售I、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放射裝置；銷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丙級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工作場所（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銷售I、II、III類醫療器械；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輕工產品、汽車配件、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鋼材、紙張、輕紡產品、日用百貨、文化用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文化交流；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經營範圍是：體內放射性藥品、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有效期至<del>2021年12月31日</del>）；銷售I、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放射裝置；銷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丙級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工作場所（有效期至<del>2022年06月30日</del>）；銷售I、II、III類醫療器械；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輕工產品、汽車配件、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鋼材、紙張、輕紡產品、日用百貨、文化用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文化交流；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零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批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事宜，並可根據實際需要授權給經營管理層決定；</p>	<p><b>第一百零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del>(八) 審批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del>審批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事宜，並可根據實際需要授權給經營管理層決定；</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八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十)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九十)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五)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六)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p>	<p>(十七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p> <p>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p> <p>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工程師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工程師一名、<del>董事會秘書</del>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del>監事</del>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del>監事</del>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del>監事</del>表決通過。</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集團公司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集團公司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b>全面推進</b>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不斷提高黨的建設質量，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b>工商</b>行政管理<b>局公司登記機關</b>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晉峪**，47歲，自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在杭州東方通信金工分廠結構設計部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項目部擔任副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擔任高級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企管部副主管、主管；自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兼)；自2017年8月至今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自2018年9月至今在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上實航太星河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常晉峪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設計與工藝專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田嘉禾**，68歲，自1976年1月至1976年10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放射科擔任住院醫師；自1976年10月至1987年6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放射科同位素室先後擔任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自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核醫學科擔任主任醫師、教授；自200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解放軍總醫院醫學影像中心擔任主任醫師；自2017年12月至今在解放軍總醫院專家組擔任副組長、院黨委委員、醫學影像中心主任。田嘉禾先生於1975年12月畢業於吉林醫科大學放射醫學系，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晉峪及田嘉禾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晉峪及田嘉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常晉峪及田嘉禾各自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常晉峪及田嘉禾將不會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常晉峪及田嘉禾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6)</sup>	於相關類別的	於本公司股本
				概約持股比例 (%)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
中核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150,233 (L)	98.43	73.83
中國原子能科學 研究院（「原子能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534,835 (L)	24.40	18.30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6)</sup>	於相關類別的	於本公司股本
				概約持股比例 (%)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核動力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994,835 (L)	19.59	14.69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中核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79,342 (L)	7.83	5.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12,400 (L)	24.90	6.23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L)	14.89	3.72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L)	14.89	3.7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L)	14.89	3.72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L)	14.89	3.72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06,400 (L)	14.89	3.72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 (L)	10.01	2.50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 (L)	10.01	2.50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	H股	實益擁有人	8,006,000 (L)	10.01	2.5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99,000 (L)	13.63	3.41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0,899,000 (L)	13.63	3.4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8,155,000 (L)	10.20	2.55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6)</sup>	於本公司股本	
				於相關類別的 概約持股比例 (%)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up>(4)</sup>	H股	投資經理	4,801,600 (L)	6.00	1.50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801,600 (L)	6.00	1.5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Pandanus Associates」)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5,600 (L)	7.11	1.78
Pandanus Partners L.P. (「Pandanus Partners」)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5,600 (L)	7.11	1.78
FIL Limited (「FIL」)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5,600 (L)	7.11	1.78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Fidelity China」)	H股	實益擁有人	5,651,600 (L)	7.07	1.77

附註：

- (1) 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44.47%。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寶原投資」)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分別約1.57%及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98.43%。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公司通程及上海醫藥香港(分別持有11,906,400股H股及8,006,000股H股)所持的合共19,9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的100%股權。此外，上實集團直接持有上海上實的100%股權，上海上實直接持有上海醫藥的33.60%股權，而上海醫藥直接持有上海醫藥香港的100%股權。
- (3)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10,89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由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4,80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Fidelity China由F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被視為於Fidelity China持有的5,65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FIL由Pandanus Partners間接控制，而Pandanus Partners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被視為於FIL所持有的5,685,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以及Pandanus Associates被視為於Pandanus Partners所持有的5,685,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指好倉。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68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 (ii)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來水先生及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ii)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9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 (vi)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68頁；
- (vii)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載的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